
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依據

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規定

- 一、學生應依學校作息穿著服裝，若有需求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肆、附註

- 一、視情況需要設立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- 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

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(任務編組)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學生自治組織代表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)。

(三) 教師會代表。

(四) 家長會代表。

(五) 視需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伍、其他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